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阀校验装置-1(中低压)型号: Svin-TAT-JYY10)¹, 生产厂为(数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², 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55号锦河产业园10幢4层418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安全阀校验装置-2(高压)型号: CCT-LX-2020(40/400)), 生产厂为(大连常春藤机电产品加工厂), 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常兴巷4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安全阀校验装置-3(大口径)型号: SAT-QTII/G), 生产厂为(上海科烽机械厂), 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1288弄15b101、2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安全阀校验装置-4(在线)型号: CCT-2020 II(高配)), 生产厂为(大连常春藤机电产品加工厂), 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常兴巷4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